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管领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香港”）的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金金控香港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港币（含）；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具体决定增资进度及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监管部门取得核准/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本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

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如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0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王洪涛先生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符合首席信息官的条件，未发现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具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素养，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洪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赵雪媛

骆玉鼎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